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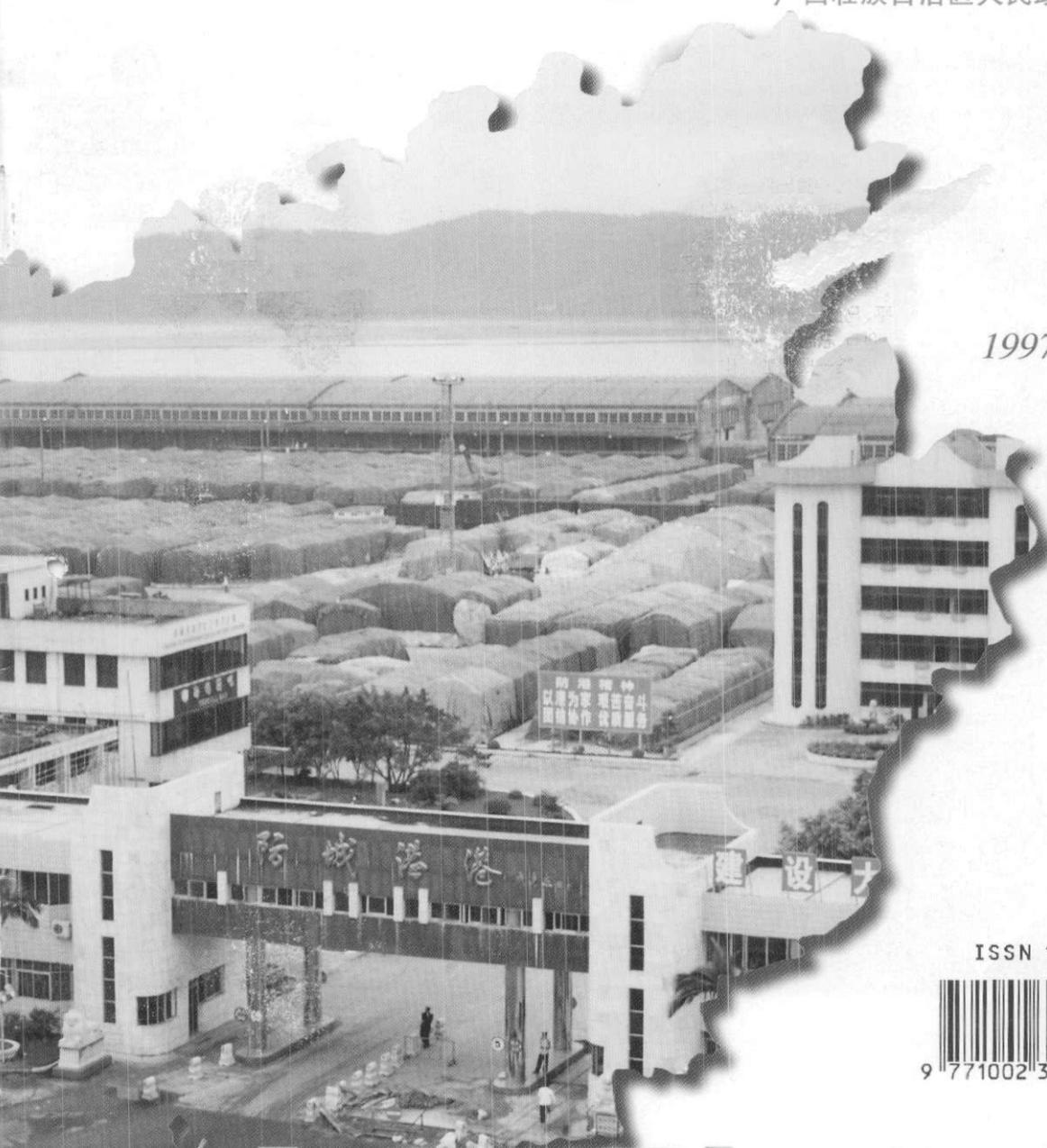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14期

总第四二九期



开拓进取  
以廉为荣 在苦中乐  
团结协作 优质服务

防城港

建设才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 广西政报

旬刊

1000

: 0601



# 防城港市港口区

港口区是防城港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城区。辖企沙、光坡、公车三个建制镇和白沙万、渔洲坪两个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总面积 338 平方千米，总人口 9.78 万人。港口区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的西南端，三面临海，与越南隔海相望，海岸线长达 170 公里，辖区内拥有全国 19 个枢纽港之一防城港和广西第二大渔港企沙港，并建成和在建一批中小型码头，南昆铁路通车后，这里将成为大西南最便捷、最现成的出海口。

港口区以港口为龙头，加快基础建设和城市建设，以防城港和企沙港两翼形成环形经济开发带，带动全区经济起飞。1996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 6.7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2.0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49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18 亿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7.57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015 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5350 元。

“九五”期间，港口区将重点建立四个功能不同、各有特色的经济区域：一是冲孔垵港的市中心区；二是渔万岛行政和港口作业区；三是光企半岛西部的临海工业区；四是光企半岛东部渔业生产区。以上四个区域的规划构想，形成了港口区在“九五”期间至 2010 年经济构造的四个板块，其中渔万岛行政和港口作业区是建设和发展的重点区域。

热忱欢迎国内外客商前来我区观光、考察和投资开发。

(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办公室 供稿)



区委书记 苏维生



区长 王庭龙



企沙镇珍珠养殖场



港口区街景



光坡镇大蚝养殖场



广西第二大渔港——企沙港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 年第 14 期

(总第 429 期)

5 月 10 日出版

## · 国务院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13 号)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14 号) ..... (7)

## · 国发文件 ·

-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  
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  
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12 号) ..... (10)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7]13 号) ..... (12)

## · 国办发文件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生育  
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  
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1997]5 号) ..... (15)

## · 桂政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试行政府  
以租赁方式提供建设用地的通知  
(桂政发[1997]26 号) ..... (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在全区建立工商企业卡  
网络系统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7]27 号) ..... (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华侨企业领导  
体制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7]28 号) .....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残疾人工作  
请示的通知(桂政发[1997]29) .....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外国企业  
驻桂代表机构提供服务工作管理的  
通知(桂政发[1997]30号).....(25)

###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次  
“安全生产周”活动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36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民政厅、交通厅、公安厅、建设厅  
关于搞好我区沿国道两侧村镇地名  
标志设置补充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37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  
电视制作中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知(桂政办发[1997]39号).....(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  
对边境贸易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40号).....(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41号).....(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桂柳  
高速公路通车庆典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44).....(31)

###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唐纪良等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32)

### · 新规定 ·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服务  
项目价格标准.....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13 号

现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 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第六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八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

**第九条**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生产、销售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称授权品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种子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审定。

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 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 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十一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

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

###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

**第十四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1 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6 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4 年。

**第十五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第十六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

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第十七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第十八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

(一) 仅以数字组成的；

(二) 违反社会公德的；

(三) 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 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九条**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依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二条** 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

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3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

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

## 第五章 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 (一)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 (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 (四)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缴纳审查费。

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陈述意见或

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

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理求书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 第六章 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三十四条**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第三十五条**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并且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 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 (二) 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三) 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 (四) 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

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

**第三十七条** 自审批机关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更名。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并通知当事人。

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判决、裁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和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

不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使用费或者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费或者转让费。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請权和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門的及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索賄受賄，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審批機關可以對本條例施行前首批列入植物品種保護名錄的和本條例施行後新列入植物品種保護名錄的植物屬或者種的新穎性要求作出變通性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

## 第二章 傾銷與損害

**第三條** 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的，為傾銷。

**第四條** 正常價值，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 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有可比價格的，以該可比價格為正常價值；

(二) 進口產品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市場上沒有可比價格的，以該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出口到第三國的可比價格或者以該相同或者類似產品的生產成本加合理費用、利潤為正常價值。

**第五條** 出口價格，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 進口產品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應當支付價款的價格的，以該價格為出口價格；

(二) 進口產品沒有實際支付價款或者應當支付價款的價格，或者其價格不能確定的，以該進口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或者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海關總署後根據合理基礎所推定的價格為出口價格。

**第六條** 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的差額，為傾銷幅度。

對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和正常價值應當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214 號

現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總 理 李 鵬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公平競爭，保護國內相關產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進口產品採用傾銷或者補貼的方式，並由此對國內已經建立的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的威脅，或者對國內建立相關產業造成實質阻礙的，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採取反傾銷或者反補貼措施。

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确定倾销幅度。

第七条 损害包括倾销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第八条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 倾销产品的数量，包括倾销产品的总量或者相对于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增长量及其大量增长的可能性；

(二) 倾销产品的价格，包括倾销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价格的影响；

(三) 倾销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四) 倾销产品出口国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和库存。

第九条 反倾销调查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进口产品的，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第十条 国内产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全部总产量的大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或者其本身就是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除外。

###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第十一条 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国内生产者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及其所代表的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二) 进口产品的名称、种类、在关税税则中的序号以及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名称和种类；

(三) 倾销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及其对国内产

业的影响；

(四)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五)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申请书应当附具必要的证据。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书及所附具的证据进行审查；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第十四条 遇有特殊情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自行立案调查。

第十五条 反倾销调查的期限，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至最终裁定公告之日止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18 个月。

第十六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当将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的决定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政府等利害关系方。

第十七条 决定立案调查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对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初步裁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初步裁定倾销和损害成立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进一步调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最终裁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反倾销调查，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一) 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二) 初步裁定不存在倾销、损害的；

(三) 最终裁定不存在倾销、损害的；

(四)倾销幅度或者倾销产品的进口量可以忽略不计的。

**第十九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时，可以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抽样调查；在利害关系方请求时，应当为各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的机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调查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可以根据现有材料作出裁定。

**第二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应当允许申请人和利害关系方查阅本案资料；但是，属于保密的除外。

####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第二十二条** 初步裁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

(一) 按照规定程序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二) 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临时反倾销税税额、现金保证金和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与初步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相适应。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决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由海关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临时反倾销税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起为4个月；遇有特殊情形，可以延长至9个月。

**第二十五条** 倾销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作出拟采取有效措施的承诺，以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决定中止反倾销调查，并予公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以要求前款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定期提供履行承诺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倾销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不履行承诺或者撤回承诺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

**第二十七条** 最终裁定倾销存在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按照程序征收反倾销税，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征收反倾销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由海关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反倾销税税额不得超过最终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三十条** 确定的反倾销税低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多征的部分应当予以退还；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少征的部分不再补征。

**第三十一条** 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收取的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担保应当予以退还。

**第三十二条** 下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建议，可以决定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90天内进口的倾销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一) 倾销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

销历史。或者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倾销产品，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的；

(二)倾销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损害的。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为5年。在此期限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自行或者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进行复审，并自复审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作出修改、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超过倾销幅度的。可以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退税申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进行审查并核实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退税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由海关执行。

前款退税的决定应当自收到退税申请之日起18个月内作出。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 第五章 反补贴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外国政府或者公共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产业、企业提供的财政资助或者利益，为补贴。

**第三十七条** 进口产品存在补贴的，适用本条例。但是，进口产品存在仅用于工业研究和开发、扶持落后地区、环境保护等补贴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八条** 补贴产品所接受的补贴净额，为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计算。

**第三十九条** 补贴造成的损害、反补贴调查和反补贴措施的实施，适用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倾销或者反补贴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 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 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年2月28日 国发[199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是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协调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和金融等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地做好这一工作，并帮助税务部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国家税务总局要结合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切实做好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通知的具体实施意见，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于七月底前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 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缓解城乡就业压力、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经营活动无帐可查或帐册不全、财务管理混乱的现象比较普遍，偷逃国家税收的问题突出，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这种状况如不改变，既不利于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公平竞争，也不利于税法的贯彻落实。因此，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财务管理和税收征管工作。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准确地贯彻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是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方针。要继续鼓励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使其他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思想教育等手段对个体、私营经济加强引导、监督和管理；要保护个体、私营经济业户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同时要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征管工作，强化查帐征收，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个体、私

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改进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方式，强化查帐征收。**各级税务机关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管理，并逐步在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经济业户中全面实行查帐征收，实现税收征管的法制化、规范化。

从1997年4月1日起，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和按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私营企业、个人租赁承包经营的企业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全面建帐，税务机关应对他们实行查帐征收。业户可自行建帐，也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建帐。在有条件的专业市场，凡从事商业批发、零售的固定业户，在建帐的同时要按规定使用税控收款机，其购置费用可在所得税前分期列支。

为防止税款流失，确保税收收入，在建帐初期，作为过渡性措施，对建帐户也可实行查帐征收与定期定额征收相结合的征收方式。

对目前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各类业户，要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定额，对少数还需继续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业户要加强定额管理。查帐

征收户和定期定额征收户均应依法如实申报纳税，不申报、申报不实或者超过定额一定幅度未申报调整定额的，一经查出按偷税处理。

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要共同督促个体、私营经济业户做好建帐工作，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为主的业户，由国家税务局负责督促建帐；以缴纳营业税为主的业户由地方税务局负责督促建帐。

**三、个体、私营经济户要正确理解和认识建帐和查帐征税的意义。**建帐是经营者加强自身管理和扩大经营的需要，也是依法申报纳税的基础。因此，个体、私营经济业户要积极、主动、认真地按照要求建帐和使用税控收款机，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经营情况，支持税务机关做好查帐征收工作。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要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税务机关加强宣传教育，协助个体、私营经济业户做好建帐工作。

**四、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难度较大。国家税务总局要结合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切实做好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机关要共同组织力量，按照企业实际资本构成和经营情况，对企业

工商登记的性质进行清理。同时，要对核发个体、私营经济业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清理检查。对不按规定建帐或建假帐的业户，要责令其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取缔其经营资格；对建假帐偷逃税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金融部门要加强现金管理，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要清理和禁止多头开户，对有偷逃税行为的业户，各金融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积极及协助税务机关检查其存款帐户，提供有关情况，并依法及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查处涉税案件和围攻、冲击税务机关或殴打、谩骂税务人员的案件。对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意扰乱税收治安秩序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五、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的领导，支持并帮助税务部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从全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各项规定，对各种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切实减轻个体、私营经济业户的税外负担，保证查帐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1997年3月30日 国发[199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拥有极为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祖国珍贵文物，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当前，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

物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较为突出的是：造成文物损失的法人违法案件有所增加；盗掘古墓葬、盗窃馆藏文物、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和文物非法交易活动屡禁不止；一些地方文物

保护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影响了文物事业的正常发展。因此，必须以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继续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贯彻“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事业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

要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遵循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应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财政预算中安排的文物保护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同时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引导并广泛吸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国文物工作的宏观管理，搞好全国文物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根据工作需要现行的法律法规加以补充完善，逐步健全我国文物保护的法律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所辖地区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力量。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共同搞好文物保护工作。

要发动、组织人民群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组织，明确责任和权利，尽快改变许多文物实际处于无人保护的状况。

### 二、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的抢救与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原则，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局部性矛盾，把古文化遗址特别是大型遗址的保护纳入

当地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充分考虑遗址所在地群众的切身利益，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改变土地用途等措施，努力扶持既有利于遗址保护又能提高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的产业，从根本上改变古文化遗址保护的被动局面；尽量减轻由于保护遗址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负担，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

考古发掘坚持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特别要配合做好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勘探、调查、发掘工作。为科学研究而进行的考古发掘，要充分考虑保护工作的需要，加强统一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目前，由于文物保护方面的科学技术、手段等条件尚不具备，对大型帝王陵寝暂不进行主动发掘。今后，凡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已普查登记的文物古迹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要事前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等有关文物保护设计方案的审批；文物保护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要列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开发进行的地下文物的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由投资者承担，其区域内遗存的文物归国家所有。对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大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群、古石窟寺、古建筑群、近现代纪念建筑等，可根据需要分别制定保护管理的专项法规或规章。

必须加强对濒临毁灭的重要文物古迹和馆藏珍贵文物的抢救维修与保护。要统筹规划、集中资金、保证重点、讲究效益，切实抓好“九五”计划期间的文物维修工作。应把控制和减轻自然力对文物的损害作为重要课题，确定一批重点项目，组织联合攻关，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挖掘传统技术保护文物。

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是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文物、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建设中，特别是在城市的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中，城建规划部门要充分发挥

作用，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抢救和保护一批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区，同时加强对文物古迹特别是名城标志性建筑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

关于历史上曾经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重新恢复宗教活动问题，必须按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现由文化、文物及其他非宗教部门管理的寺观教堂等古建筑，不得设置功德箱、收取布施及从事宗教活动，更不得从事迷信活动。

### 三、充分发挥文物作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要在有效保护、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作用、历史借鉴作用和科学研究作用。文物的利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要为公益性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创造有利于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环境和条件，在资金上给予必要保证，在文化经济政策上给予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文物比较集中地方的人民政府，在把文物作为地方优势加以利用的同时，要防止因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而损害文物的做法。重大的文物利用项目要事前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避免对文物的破坏性利用。

各级各类文物、博物馆单位组织的陈列展览和导游讲解活动，要坚持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发挥自身优势，有计划、有重点地推出优秀文物陈列展览及文物图书和文物影视音像制品。要进一步加强近现代文物特别是革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努力做好革命文物的普查、征集、保护、研究和展示工作。要确定一批有重大影响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地)，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逐步建成基础设施完备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确定并建设好一批重点博物馆。对文物系统之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兴办的博

物馆，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监督。文物收藏单位要加强文物特别是珍贵文物的征集，进一步充实馆藏，搞好收藏单位之间的藏品调剂和交换。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收藏单位所收藏的珍贵文物，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将其调运到指定单位保管。考古发掘单位的发掘项目结束后，要在3年内完成资料整理和考古发掘报告编写工作。发掘出土的文物，除少量经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作为标本留存外，要及时移交指定的博物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尽快编制所辖地区国有馆藏文物目录。在此基础上，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编制全国国有馆藏文物总目录。

要充分利用我国的文物优势，开展同境外有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广泛争取国际组织、友好国家政府及团体、海外华人、港澳台同胞对我文物保护事业的资助和支持。开展对外文物合作与交流，必须维护国家权益、保证文物安全、严格审批程序，要统筹规划、统一管理。所得资金要用于发展我国文物事业。

### 四、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的管理

进入市场流通的文物是一种特殊商品，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管理，加强调控和监督，保障文物市场的健康发展。从事文物收购、销售业务的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在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文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文物、公安部门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文物的活动。对经批准的旧货市场，工商、文物和内贸行政管理部门要联合实行监管。各地海关要加强对文物出境的监管工作，防止珍贵文物流失。

要依法规范文物拍卖市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文物鉴定机构，要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的鉴定和许可审批工作，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文物不得作为拍卖

标的进入拍卖市场，流传在社会的具有特别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包括文物的特殊品种)，应在一定范围内定向拍卖。国家对公民出售个人所有的传世珍贵文物有优先购买权。

#### 五、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要在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同时，强化执法力度，着力抓好对法人违法案件的处理，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公安、内贸、工商、海关、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和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应在重点文物收藏单位和文物犯罪多发地区加强防范，必要时可设立专门的公安派出机构。文物部门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活动，支持和鼓励文物管理人员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文物管理工作的水平

做好文物工作，必须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

精、作风正的文物工作队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队伍的思想建设，教育和要求广大干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遵纪守法。同时，要组织广大干部努力学习和掌握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有关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采取“馆校结合”、师承制等方式，切实解决文物保护技术、文物鉴定、文物修复、古建筑维修等人才短缺的问题。加强对文物保护传统技艺的整理、挖掘，注重发挥文物和博物馆界老专家、老技工的作用。应有计划地增加对外技术交流，选派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到国外学习先进的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同时，注重培养兼通行政管理、经营管理、现代科技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逐步提高文物部门专业人员的比例。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现有文物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 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 相结合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年3月1日 国办发[1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 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确保“九五”期间完成《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人口控制目标，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有效控制人口增长，努力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现对“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抓好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

到2000年，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与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当前我国贫困地区必须解决的两个重大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中发[1996]12号)明确指出，要坚持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控制贫困地区人口过快增长，尽快改变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状况。这对于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人口控制目标，完成到2000年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1989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生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报告》(国办发[1989]59号)以来，许多地方认真贯彻落实这一文件精神，使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实践表明，把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是贫困地区摆脱贫困，解决温饱问题，逐步走向富裕的基本途径之一。但是，从全国范围看，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不少地方还没有

真正将这两项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主要的原因是，一些地方和一些同志的思想认识问题没有很好地解决，习惯于旧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要求未落到实处。

应该看到，人口过多、增长过快、素质偏低是制约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贫困地区的人口数量得不到有效控制，势必影响国家扶贫攻坚计划的实现。同时还要看到，一部分农户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实行计划生育，但他们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得不到解决，影响了他们实行计划生育，也影响了计划生育政策的号召力。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将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紧密地结合起来，统筹解决这两个重大问题，以确保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九五”时期的人口控制目标，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贫困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之路。

### 二、明确目标，建立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利益导向机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采取优先和优惠的政策措施

(一)“九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目标是：制定和落实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政策，使贫困地区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尤其是独生子女户、双女户优先得到扶持，率先摆脱贫困，人均收入逐步达到或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真正起到少生、优生、快富的示范和榜样作用；在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同时，绝大多数国定、省定贫困县能够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人口计划和“九五”人口控制目标，改变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状况。

(二)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主要政

策措施。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县、乡、村，在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安排和计划生育事业费的投入上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扶持。

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实行优先、优惠政策。在扶贫开发工作中，对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及时落实节育措施的贫困户，要给予优先、优惠扶持；对符合照顾生育条件但暂未解决温饱的贫困农户，说服动员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暂缓生育，同时积极扶持他们发展生产，争取在实现温饱之后，再按有关规定安排生育；对已经计划外生育的贫困户，在按当地规定落实节育措施后再予以适当扶持；缴纳计划外生育费确有困难者，应签订合同，在保障其基本生活条件的前提下，逐年缴纳。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户不能树为脱贫致富的典型。

在研究和安排扶贫开发项目和扶贫资金时，要把计划生育做为一项重要标准；检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时，要注意贫困农户中的计划生育户是不是首先受益、真正受益。

要帮助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选准发展经济的路子，并把项目、资金、技术配套落实到户。根据各地经验，在不增加财政额外支出，不改变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性质、渠道和规模的前提下，应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采取以下一些优先，优惠政策措施：

1. 计划生育贫困户或其参加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及以种植业、养殖业产品为生产原料的加工业。优先获得扶贫资金、项目和产、供、销等方面的服务；

2. 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获得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水利设施与服务方面的补助；

3. 计划生育贫困户在深化农村经济改革，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发展经济林果业和养殖业，实行多种经营、集约化经营方面，以及进行开发式移民异地安置时优先获得扶助和安排；

4. 计划生育贫困户在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承包土地小调整时，优先、优惠得到安

排；

5. 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安排在乡、村集体企业务工、就业，组织劳务输出时，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得到安排；

6. 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获得致富信息、新技术培训，优先获得农业新技术应用、推广方面的扶助；

7. 扶贫开发经济实体要优先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倾斜，优先联结和带动计划生育贫困户，帮助他们解决生产致富中的困难，计划生育协会开办的安排计划生育贫困户务工、就业的经济实体、合作经济组织，应视为扶贫开发经济实体，优先获得扶持；

8. 有关部门、单位以优惠价格向计划生育贫困户供应良种、良畜、良禽、苗木、生产资料 and 提供农业生产方面的服务；

9. 凡有条件的地方，在县、乡、村集体兴办的社会保障事业中，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优惠得到安排；

10. 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在建立扶贫联系户实行定点扶助时，优先安排计划生育贫困户。

### 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抓好对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教育培训

在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工作中，努力做到“四有三落实”，即：有一个能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好班子，有一支好的工作队伍，有一条好的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路子，有一套好的工作制度；做到乡、村、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落实、任务落实、报酬落实。要教育党员、干部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带头帮扶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带领群众实行计划生育、脱贫致富。要从贫困地区的实际出发，加强基层工作网络建设，建立小而精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保证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在基层都有人抓。各地要优先解决贫困地区基层计划生育网络建设所需资金，积极创造条件，为贫困地区解决 B 超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设备和宣教设备优先在贫困地区推广适宜的、先进的避孕节育技术，保证避孕药具的供应；组织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队到贫困地区开展巡回服务,使育龄群众能得到及时、安全、有效、经济的避孕节育服务,防止意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努力降低人工流产率。上级机关要经常到贫困地区指导和帮助开展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

要把贫困地区干部的教育培训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扶贫开发部门在培训各级领导干部和扶贫干部时,要加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内容;计划生育部门在培训各级领导干部和计划生育干部时,要加入扶贫开发的内容。要使接受培训的干部充分认识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提高他们做好这项工作的能力。

扶贫开发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都要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培训工作。扶贫开发部门要对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尽快掌握一两项实用技术,成为脱贫致富的带头人。计划生育部门要向广大育龄群众宣传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意义和政策措施,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引导他们转变旧的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 **四、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推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

加快扶贫攻坚进程、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有效地控制贫困地区人口的过快增长,是扶贫开发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的共同目标、共同责任和共同任务。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本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重要意义,改变仅就扶贫抓扶贫或仅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的工作思路,认真学习、总结和推广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成功经验。

要将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纳入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扶贫工作责任制。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要有计划生育部门的领导参加,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中要有扶贫开发部门的领导参加,共同研究部署扶贫开发

与计划生育工作,做到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两项工作的政策协调一致,规划和任务同步实施、同时检查,对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所需的经费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保证。

开展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明确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的责任,推动他们齐抓共管。计划生育部门的职责是:制定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计划和方案;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建议;承担具体事项的协调工作;协助党委、政府搞好考核、评估。扶贫开发部门的职责是:协助计划生育部门制定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计划和方案;统筹安排扶贫资金、项目;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工作计划和方案;协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的帮扶工作;督促、检查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的落实情况;协助党委、政府搞好考核、评估。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本部门的具体政策、措施、制度如何同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衔接。要把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同深化农村经济改革,调整农业结构,发展“两高一优”农业相结合,同科技扶贫、智力扶贫、教育扶贫、文化扶贫和“温饱工程”、“小康村工程”、“希望工程”、“幸福工程”、“巾帼扶贫行动”、“光彩事业”、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等活动相结合,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军队、各民主党派以及共青团、妇联、工商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要加强扶贫开发、计划生育部门同卫生、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倡导晚婚晚育、优生优育,为贫困地区的群众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方面的服务,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积极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努力提高贫困地区的人口素质和健康水平。

“幸福工程”是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救助贫困母亲,帮助贫困家庭解决温饱问题,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地要积极支持“幸福工程”的实施。

要大力加强对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

工作的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分类指导的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要建立必要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制度,促使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政策、组织、资金、项目落到实处,“九五”期间,国务院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将每年组织一次检查。

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 试行政府以租赁方式提供建设用地的通知

1997年3月31日 桂政发[1997]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培育、规范和搞活土地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试行由政府以租赁方式向用地者提供建设用地。这是我区土地使用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为了使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府以租赁方式提供建设用地仅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政府以租赁方式提供建设用地适用于国家、集体建设项目用地,个人建房用地和临时用地,以及改建或新设的股份制企业使用的国有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行政划拨范围的用地继续采取行政划拨供地,盈利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出让地价较高的用地可以继续采取出让方式供地外,其余范围的增量项目用地和存量项目用地均可采取租赁方式供地。

三、政府以租赁方式供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执行。

四、政府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最高租赁期限为10年,期满后需延期的再另行办理续租手续,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者有优先承租权。其中:

(一)居住用地10年;

(二)工业用地8年;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6年;

(四)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和综合用地5年;

(五)临时用地不超过2年。

五、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租金要通过科学方法评估,并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物价、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拟订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如果政府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是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的增量用地,在确定首年租金时,应当考虑所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土地补偿、青苗补偿、安置补助费及所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因素。单位面积年租金应根据当地物价上涨的幅度和经济发展水平,每隔1—2年作一次适当调整。政府出租土地使用权的租金,由土地管理部门代为收取,上交财政、纳入预算管理。土地管理部门提取的业务费比例按照土地出让金的提取比例执行。

六、通过政府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法定程序批准,才能转让、转租和抵押。土地使用权转让和抵押后债务人以土地使用权清偿债务时,应依法补办出让手续。土地使用权转租后,其使用年限不得大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当转租租期等于原土地使用

者使用后的剩余年限时，转租方须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登记文件所载明的权利、义务也随之转移，当转租租期小于原土地使用者使用后的剩余年限时，转租方须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他项权利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另行制定。

七、政府以租赁方式供地时，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制订的合同示范文本与用地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依照法定程序和批准权限逐级上报审批。对于在企业改制中已将企业原使用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作租赁处置的，要按本通知的要求补签租赁合同，补办租赁报批手续。《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另行印制。

八、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条件，参照宗地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条件》制订。租

期届满后，地上建(构)筑物的处置问题，可由双方商定，并作为租赁合同的附件。

九、土地承租者与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交清首年租金后，即可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申领《国有土地使用证》。在承租期内，承租者须按合同规定每年向出租方缴纳土地年租金，租期届满，终止租赁合同，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如承租者经批准续租，应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重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政府以租赁方式提供建设用地是在行政划拨、出让两个供地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一条供地渠道。由于这是一项新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所以各地应先搞试点，在试点取得成功的经验的基础上再全面铺开。各地在试行中要注意总结经验，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书面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以便修改、补充完善。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区建立 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意见的通知

1997年3月31日 桂政发[1997]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区建立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在全区建立工商企业卡 网络系统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监督管理的范围

越来越宽，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改善监督管理手

段，提高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信息交流，更好地为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服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中应用工商企业卡，确定1996年在广东、辽宁、四川、山东省进行试点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试用。我局试用工作已基本结束。

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是以IC卡技术为核心，以工商行政管理数据处理网络为基础，面向全国各类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一项信息自动化工程项目。在全区建立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可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产业、行业结构和政策法规、市场信息；可使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地证明自己并验证对方注册登记情况、交易行为和信誉，方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防止诈骗，减少经济案件；能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地掌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市场行为和有关经济活动的静态及动态信息，有效地向社会提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有关情况，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可靠的宏观决策依据。我局在试用工商企业卡过程中，在组织上、管理上、技术上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在全区建立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为了在全区做好建立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立自治区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

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领导和监督下，由广西工商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建立我区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并提供有关服务；该中心是自收自支、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各地设立工商企业卡服务网点及其条件

全区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包括各地工商企业卡服务网点。各地设立工商企业卡服务网点的条件是：

(一) 已建立企业登记数据库；

(二) 有1—2名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的专业人员。

#### 三、工商企业卡发放的对象和收费原则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资、外

资、私营企业，以及在县城和县城以上城市有固定门店或摊位的个体工商户，本着自愿的原则，需要向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查询、咨询信息或办理验证服务的，可以分期分批领取工商企业卡。

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由广西工商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收取适当的工商企业卡工本费和有关信息查询、咨询费。具体收费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核定。

#### 四、加强对建立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工作的领导

(一) 各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建立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作为加快办公自动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是一项技术含量高、涉及面广的工作。各级政府分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应定期听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汇报，加强检查指导，总结推广经验，协调解决建立网络系统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 统一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的标准。为了便于全区和全国联网，充分发挥信息的作用，设在全区各地的工商企业卡服务网点的软、硬件，统一由广西工商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安装、调试；统一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工商企业卡片、读写卡机；统一使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选定的、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规范的内资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应用软件、工商企业卡读写软件及网络联网软件；统一硬件配置和软件应用环境。现使用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标准的各类卡片、读写卡机的，要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在广西工商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在今年内，按标准进行转换；对自行其是，另搞一套，造成国家和人民财产浪费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 为了保证工商企业卡网络系统高效率

低成本的运行，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保证领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各地设立工商企业卡服务网点必须报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条件的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经批准并验收合格，可设立工商企业卡服务网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设立，违者予以取缔，并按国家有

关规定查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华侨企业领导体制问题的通知

1997年3月31日 桂政发[1997]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华侨农场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61号）精神，加快我区华侨企业的发展，尽快改变其落后面貌，保持归难侨胞生产、生活的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改革和理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关系，使华侨企业各方面的工作与当地社会 and 经济发展融为一体。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革现行的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我区华侨企业的领导体制由现行的自治区领导改为由企业所在地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华侨企业作为所在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的直属企业，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均由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规模较小的华侨企业是否放到县领导和管理，由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决定。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华侨企业的领导，把华侨企业发展纳入当地统一规划，帮助、指导企业搞好内部改革，改善生产经营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使华侨企业经济有较快的发展。

为尽快做好我区华侨企业领导关系的交接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成立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做好交接的有关工作。

二、管辖范围广、所属企业多的华侨农、林场，有条件的可设立管理区建制。为便于地、市加强对华侨企业的领导和管理，有利于企业增强自我的发展能力，具备条件的华侨农、林场可申报设立管理区，由所在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赋予其相当于县级的必要的可行的行政、经济管理职能，但仍保留华侨农场牌子。地、市对管理区的财政体制，由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区建制的实施意见由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华侨企业管理局会同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商定。

三、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变后，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检查华侨企业的有关工作，协助做好自治区财政对华侨企业有关补贴的安排、使用和检查；继续做好申报，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在资金上对我区华侨企业给予扶持；协助对华侨企业国有资产实行监管，防止国有资产

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所属的公司及南宁华侨服装厂、南宁华侨印刷厂。

四、为了增强华侨企业自我发展的经济能力和活力，企业下放管理后，自治区财政对华侨企业盈亏问题，由自治区财政厅、华侨企业管理局共同组织核划一定基数，并一定几年不变，“九五”期间，自治区将视情况继续给予华侨企业必要的扶持。各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也应对华侨企业给予必要的政策照顾，并视财力情况适当增加资金的扶持。

(一)自治区财政对困难较大的场继续安排中、小学经费，归难侨离退休、出国定居补贴和亏损补贴，各有关地、市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补贴按1996年度自治区财政片、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下达的指标核定到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落实至华侨企业，1997年、1998年按此核定的基数不变，1999年、2000年基数视财政状况另定。同时，设立华侨企业扭亏增盈措施费，分别采取有偿使用和“以奖代补”的办法扶贫促优，帮助华侨企业发展生产，尽快扭亏增盈。

(二)继续争取国家安排对我区华侨企业的基建投资，每年自治区计委根据华侨企业的具体情况安排一定的基建投资，用于贫困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企业项目投资的申报仍按原计划管理办法不变。

(三)自治区财政继续安排宁明、武鸣、百色、柳城、桂林、来宾6个华侨农场老归侨生活困难补助，按1996年核定的基数并与中央下拨的难侨生活困难补助费一起核拨到企业，由企业掌握使用。

(四)华侨企业应统一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依法纳税，依率计征。对部份困难的华侨企业征税后属于地方财政收入部分(不舍增值税25%)，企业可按规定申报，经企业所在地的地

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同意，实行先征后退，一年一定。

(五)各级银行要继续支持华侨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信贷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华侨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支持华侨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六)对于历史原因造成华侨企业政策性亏损挂帐和负债问题，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1993]29号)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继续作专题调查研究，分别情况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五、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切实保护我区华侨企业归难侨胞的合法权益。华侨农林场兴办的中、小学校要纳入所在地区、市、县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其合理待遇应予以落实；华侨企业社会保障要纳入地方管理，养老保险先由系统统筹，再纳入地方实行社会统筹；要加强对华侨农、林场周边农村居民的教育，妥善解决土地等纠纷问题，对确属侵占华侨农、林场土地的，要予以纠正，对毁坏农、林场农作物、建筑物及生产、生活设施的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

我区华侨企业具有良好的潜在优势和发展的有利条件，关键在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对华侨企业工作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各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要搞好企业领导班子的建设，切实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华侨企业也要进一步转变观念，认真抓好企业内部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开放灵活的经营机制，充分调动归难侨和广大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尽快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 残疾人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7年3月31日 桂政发[1997]29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报来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残疾人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残疾人工作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残联主席邓朴方同志于1996年11月中旬到我区进行基层残疾人工作调研期间，分别召开自治区、地、市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以及残疾人代表、残疾人工作者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对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邓朴方同志充分肯定了我区残疾人事业“八五”期间所取得的成绩。与此同时，邓朴方同志也针对我区残疾人事业起点低、基础薄弱，目前还存在的许多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邓朴方同志在我区调研期间就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区残疾人事业与自治区及有关地、市党政领导研究确定的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各地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配残联干部，特别要配备优秀干部担任残联领导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保证残联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各级残联行政事业费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事业发展需工，逐年增加残疾人事业经费。尤其要加大对残疾人康复经费的投入。

三、切实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尽快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散按

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各地、市要抓紧开展试点工作，确保“九五”期间在全区全面推行，使城镇有就业能力和就业要求，在法定的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0%以上。

四、大力发展特殊教育。各级政府要切实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教育总体规划，抓紧抓好，依法治教，大力发展随班就读，增办在普通小学的特教班，同时办好一批在当地起骨干作用的特教学校。使更多的残疾人享有教育的机会。确保“九五”期间全区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分别达到65%左右；视力残疾儿童少年，通过实施“金钥匙工程”计划，入学率达90%左右。

五、加强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社会化的康复服务体系，以社区和家庭为重点，广泛开展康复训练。确保完成“九五”期间残疾人康复工作任务。

六、制定对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凡未制定优惠政策的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出台对残疾人的优惠政策，使残疾人切切实实地得到实惠。

七、办好残疾人福利企业。对残联核发福利

企业证书的福利企业，可比照国家给予民政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八、要加大对残疾人扶贫资金的投入。我区目前尚有贫困残疾人 120 万，占全区贫困人口的 20%，他们能否脱贫，将直接影响到我区实现“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完成。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贫困残疾人脱贫纳入扶贫工作计划，从 1997 年起，每年将从自治区和各地、市、县掌握的扶贫经费中适当增加给残疾人扶贫贷款，作为扶持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专项资金。

九、抓紧残疾人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广西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要力争在 1996 年年

底开工，所缺基建资金要纳入自治区 1997 年本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预算，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解决好自治区、地、市、县(自治县、区)残联的办公用房、职工住宅、交通、通讯工具等问题，纳入政府统一计划。统一安排。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对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提供 服务工作管理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31 日      桂政发[1997]3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在我区设立代表机构的日益增多，对这些代表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如何，直接关系到我区的对外形象和对外开放工作的进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事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1]33 号)、《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保密管理的意见》(厅字[1995]40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1995 年第 3 号令)等精神，现就我区加强向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提供服务工作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向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提供服务工

### 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承办单位

向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提供服务工作，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外，目前统一由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外经贸厅)归口管理，并指定由广西经贸对外服务公司组织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提供服务和对工作进行管理(不含“三引进”的咨询和穿针引线)。

### 二、向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提供服务的范围

- (一)代办外国企业代表机构的设立、延期、变更和终止的申报等手续；
- (二)提供中国雇员，包括代表、翻译、秘书、医生、保姆、厨师、司机等各类人员并进行培训；
- (三)代办租赁办公、住宿用房；
- (四)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委托代办的其

他服务。

### 三、加强对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服务工作的管理

(一)外国企业申请设立、延期、变更和终止驻桂代表机构的,必须委托广西经贸对外服务公司承办,由其代向自治区外经贸厅或国家规定的其他审批机关报送各类材料,办理申报手续(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委托其到登记机关、公安机关、税务机关、海关、银行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二)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需聘用中国公民,必须填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任人员申请表》,报自治区外经贸厅核准后,由广西经贸对外服务公司按其要求条件和国家有关规定推荐或招聘。有些行业特需人员,需事先征求劳动人事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或者是共同招聘,经代表机构认可后,双方签订聘用合同,再由广西经贸对外服务公司统一凭自治区外经贸厅的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代表证》和有关证件。各有关部门凭自治区外经贸厅的批件应给予办理相应的各有关手续。代表机构的自派代表也照此办理有关手续。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在接待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工作人员时,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代表证》与其洽谈业务和为其办理有关事项。

经劳务输出单位派出后又被返派到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工作的劳务人员,应在返回国内任职一个月内,持原劳务输出单位的函件到广西经贸对外服务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自治区外经贸厅近期要对我区对外服务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对在本通知发布之前未按规定程序或私自受聘于外国企业驻桂代表机构的中国公民,必须通知其到广西经贸对外服务公司申报,对其中具备服务条件的,可以继续受聘,并补办有关受聘手续;对不具备条件或不适宜做服务工作的,要限期撤离。

(三)自治区外经贸厅要加强对广西经贸对外服务公司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该公司要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做到优质服务,合理收费;对所属工作人员应按高标准严格要求,加强政治思想和业务培训;提供的雇员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条件;保证所提供雇员的政治、业务素质,遵纪守法,优质服务。

四、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驻桂代表机构提供服务,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过去我区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精神,制订实施细则。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七次“安全生产周”活动意见的通知

1997年3月29日 桂政办发[1997]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开展第七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劳动部定于1997年5月12日至18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七次“安全生产周”活动。此次活动以“加强管理，保障安全”为主题，从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入手，认真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法规意识，杜绝“三违”（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消除隐患，切实加强全年的安全生产管理。为使第七次“安全生产周”活动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的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组织领导

第七次“安全生产周”活动是今年我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主要活动，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安委会）组织开展，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活动期间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771—5866345）。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要充分认识到这次活动的重要性，把这次活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指定专人负责，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

### 二、活动安排

（一）由自治区安委会转发劳动部《关于开展全国第七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通知》（劳部发[1997]24号），印发“安全生产周”宣传活动指导方案和口号。

（二）5月11日前，自治区领导在广西电视台发表动员讲话，次日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发（播）动员讲话全文。各地要组织群众收看、收听，认真学习领会自治区领导的动员讲话精神。

（三）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各地、市、县在城镇、交通要道和人群密集的活动场所，张贴和悬挂全区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标语、横幅等宣传品，并开展劳动保护、交通、消

防、保险防灾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和知识的街头咨询活动，其中，劳动保护方面由劳动部门负责，公路交通方面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水上交通（包括横水渡）方面由交通部门负责，铁路交通方面由铁路部门负责，消防方面由消防部门负责，保险防灾方面由保险公司负责。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举办各种反映安全生产的演讲、墙报、图片展览等活动。各级报刊、电视台、广播电台要及时组织专题报道各地开展活动的新闻。

（四）各企业要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入手，建立起安全生产的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同时把加强管理作为安全工作的重点，抓好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管理水平。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狠抓落实，组织企业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变成职工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

（五）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各地、市、县有关部门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的同时，要结合各自的重点，深入生产第一线、作业现场，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措施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对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和漏洞问题要及时解决。各级劳动部门要按照“三不放过”（即没有找出事故的原因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本人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各类事故。

（六）总结推广经验。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周”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安全管理的好做法、好经验，以促进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七)请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于5月30日前将第七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总结材料报自治区安委会办

公室,由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劳动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民政厅、交通厅、公安厅、建设厅关于 搞好我区沿国道两侧村镇地名标志 设置补充意见的通知

1997年3月27日 桂政办发[1997]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民政厅、交通厅、公安厅、建设厅《关于搞好我区沿国道两侧村镇地名标志设置的补充工作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搞好我区沿国道两侧村镇地名 标志设置的补充工作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按时完成民政部、交通部、公安部、建设部关于用三年时间(1996~1999年)在国道两侧的村镇设置地名标志的任务,进一步搞好我区国道两侧村镇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交通厅、公安厅、建设厅关于在全区主要公路两侧村镇设置地名标志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92号)及半年来的试点经验,现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在国道两侧设置村镇地名标志,任务重,时间紧,涉及部门多,各级政府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民政、交通、公安、建设等部门以及公路沿线有关村镇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此项工作任务。

二、地名标志牌设置在村镇入口处公路排水沟以外各1—3米处的支撑物上,与公路垂直,保证沿公路过往人员容易看得见,充分发挥地名标志的作用。

三、地名标志是国家法定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挠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对故意破坏者,公安部门要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地市地名标志技术规范要报自治区民政厅审定,尽量做到同一条国道地名标志标准化、规范化,力求达到美观、大方、醒目。

五、设标所需经费,一般由有关村、乡(镇)或县统筹解决,不得向群众摊派。考虑到我区各地财政困难的实际,也可以在地名标志下方设置相应广告宣传栏,登载有关村镇历史、政府公

益广告和商品广告，由登载广告宣传单位和部门捐助所需设标经费，以解决设标经费困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电视制作中心工程建设领导 小组的通知

1997年2月26日 桂政办发[1997]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广西电视制作中心工程建设进度，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广西电视制作中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郑久粲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厅长  
成 员：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

长

黄善保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华富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  
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内，办公室主任由张华富同志兼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重申对边境贸易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7年3月31日 桂政办发[1997]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4年以来，国务院同意开放我区江山港、企沙港、石头埠港、果子山港为边地贸口岸；海关总署批准在我区开设侨港、白沙沥码头为海关临时监管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开设了25个边民互市贸易点。为加强对上述沿海边地

贸过货码头及海关监管点(地)的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制订了具体管理规定，保障了我区边地贸易活动的正常开展。199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号)的精神，下发了《自治区

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6]39号),对我区边境贸易的管理在机构职能上、政策上以及收费问题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规范我区边境贸易和维护边境贸易的正常秩序,打击走私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我区对越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得以稳步、持续、健康地发展。

但是,最近发现,有个别地方、个别部门不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维护边境贸易秩序,擅自在沿海沿边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和未经批准启用的个别沿海码头收取税费后放行对越过货。这种错误做法不仅违反了国家对口岸的管理规定,而且将会助长和引发走私、贩私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为了维护我区边境贸易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再次重申对边境贸易有关管理规定如下:

一、沿海的对越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

必须从经国家批准的边地贸过货口岸及海关临时监管点进出,接受海关的监管。凡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定,在我区沿海沿边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和海关未监管的(含海关未委托地方政府监管的)地点装卸或运输货物进出境的,一律按走私或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制止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和海关未监管(含海关未委托地方政府监管)的地点收费放行所谓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做法。对那些不听劝阻、继续违犯的,要追究当事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对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边境贸易的领导,加大打击走私的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公安、边防、工商等缉私职能部门要与海关部门加强配合,密切协作,依法查处走私案件,进一步增强综合治理的能力,为我区边境贸易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领导成员的通知

1997年4月4日 桂政办发[1997]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成员名单如下:

指挥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指挥长:邱达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

秘书长

李里宁 自治区水电厅厅长

成员:潘景富 空军七军参谋长助理

胡汉臣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  
长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  
部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李则庄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

室副主任	蒋耀平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 局长
唐 勋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白品辉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谭杰明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吴健雄	自治区石油总公司副 总经理
刘永芄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灌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 分公司副总经理
曹德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王德贵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技术顾问：杨鸿臣	教授级高工、原自治区 水电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罗桂松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副总经理		
文子忠 自治区贸易厅副厅长		
林荣华 自治区电力局纪检组 组长		
林少雄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电厅。办公室由黄光强同志任主任，黄汉标、李宁生、王春林、覃世权、陈润秋同志任副主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桂柳高速公路通车庆典活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4月11日 桂政办发[1997]44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把桂柳高速公路通车庆典活动工作做得更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桂柳高速公路通车庆典活动筹备领导小组调整为桂柳高速公路通车庆典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并充实部分领导小组成员和变动办公室地址。

现将庆典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承宪 自治区交通厅党组书记  
成 员：陆世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 萍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韦家国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郑皆连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党组成员  
张 锁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李锦文 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林绵岳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总工程师  
陈家强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陈凌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车荣福 柳州地区行署专员  
赵玉林 柳州市市长  
余兴祥 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  
陈贤 桂林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由陆世降兼任，副主任由郑皆连兼任，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组织、协调、安排。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80777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唐纪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经研究决定：

任唐纪良同志为广西大学校长；

任吴恒同志为广西大学常务副校长（正厅级）；

任韦树英、俞曙霞（女）、卢克焕、尹建国、钟夏平、黄维义（女）、叶宗波、李扬瑞、魏远安同志为广西大学副校长；

任韦俊雄同志为广西大学正厅级调研员；

任傅硕龄、黄锡南、吴洁同志为广西大学副厅级调研员。

原广西大学、广西农业大学校长、副校长、广西农业大学林学院院长职务同时免除。

（桂政干[1997]60号 1997年4月3日）

任王甲辉同志为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1997]61号 1997年4月3日）

任黄道伟同志为贺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任刘超华（女）、陈福康、黎志逸、朱和生同志为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孙大光同志挂任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原梧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副专员职务同时免除。

（桂政干[1997]62号 1997年4月7日）

批准凌茂娟（女）同志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副厅级）。

（桂政函[1997]44号 1997年4月3日）

####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续本刊今年第10期）

进口纳税包裹、小包、		18、航空附加费	明信片 1元/件(国际)、
印刷品、保价函件	5元/件；	信函印刷品、盲人读物、	0.5元/件(港、澳、台)；
进口纳税印刷品专袋		小包、印刷品专袋每重	19、破损包裹重封费 免收
	25元/袋；	10克 1元/(国际)、	
非设关局收寄出口包裹	5元/件；	0.5元/(港、澳、台)；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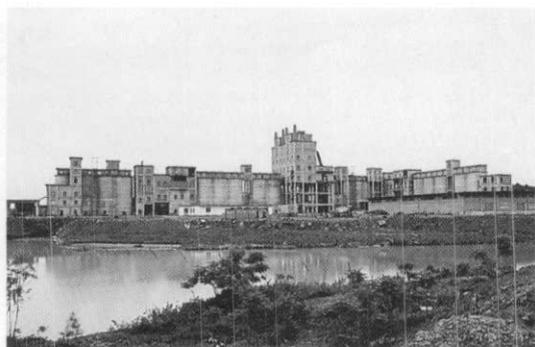
# 蓄势待飞：防城区茅岭乡

茅岭乡位于防城港市防城区东部，西南濒临北部湾，东北与钦州市接壤，总面积 111.1 平方千米，人口 2.15 万。1996 年国内生产总值 1.44 亿元；企业总产值 5.01 亿元；农业总产值 0.51 亿元；财政收入 328 万元；人均纯收入 1958 元。

茅岭乡地缘优势得天独厚，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南防铁路和钦防高速公路贯穿全境；年吞吐量 50 万吨的茅岭港离茅岭火车站 700 米，正在兴建的沿茅岭江三千米码头群，以及 40 米宽大街等配套工程竣工后，吞吐量将达到 150 万吨；水电供应充足，村村通程控电话。

茅岭乡政策优惠，开发前景诱人。享受国家和广西给予的税收、边贸和区乡制定的优惠政策。资源丰富，气候宜人，有浅海滩涂 2 万多亩，可开发养殖大蚝，鳊鱼等。目前到茅岭投资开发的海内外客商 40 多家，投资总额 1.62 亿元，到位资金 1.3 亿元。恰天时、占地利、具人和。茅岭将以跨世纪的眼光进一步加快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竭诚欢迎国内外客商前来投资置业，大展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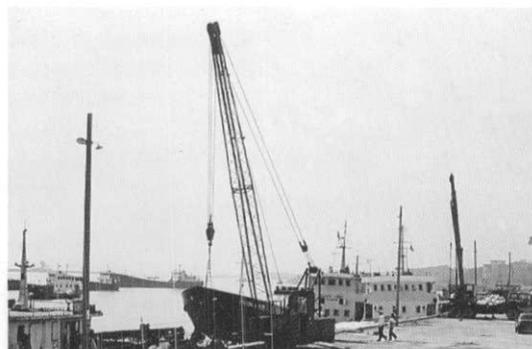
(本版图文由防城区政府办公室 提供)



投资 4000 多万元，在茅岭建造的年产 20 万吨的防城港水泥厂主体工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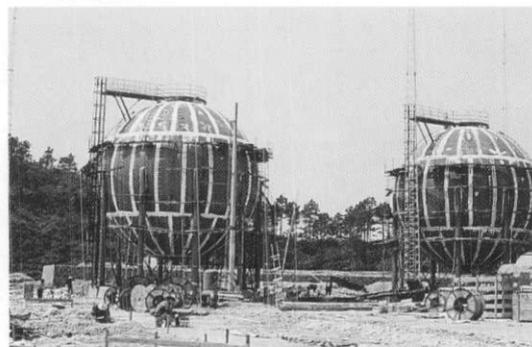
乡党委书记钟越棠(左)，乡长曹芳武



茅岭港码头一角



乡党委书记钟越棠(左二)和科研人员研究大蚝养殖技术。



联泰石油气公司投资 6420 万元在建的年产储罐 6000m<sup>3</sup> 的茅岭液化气库一角。

## 新兴的边境口岸城市——东兴市



市委书记 刘德新



市长 李桂东

东兴市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最西南端，东南濒临北部湾，西南与越南芒街隔河相望。市内的竹山港、潭吉港、京岛港可与中国华南和越南各大港口通航。是大西南通往东南亚的最便捷出海通道，也是中国与越南唯一海陆相连的国家一类口岸。

1992年9月，国务院特区办批准东兴设立4.07km<sup>2</sup>边境经济合作区，1996年4月29日，国务院批准设立东兴市（县级），辖东兴、江平、马路三镇，陆地边境线长20km，海岸线长50km，总面积481km<sup>2</sup>，人口10万。是我国京族的唯一聚居地，也是广西著名的侨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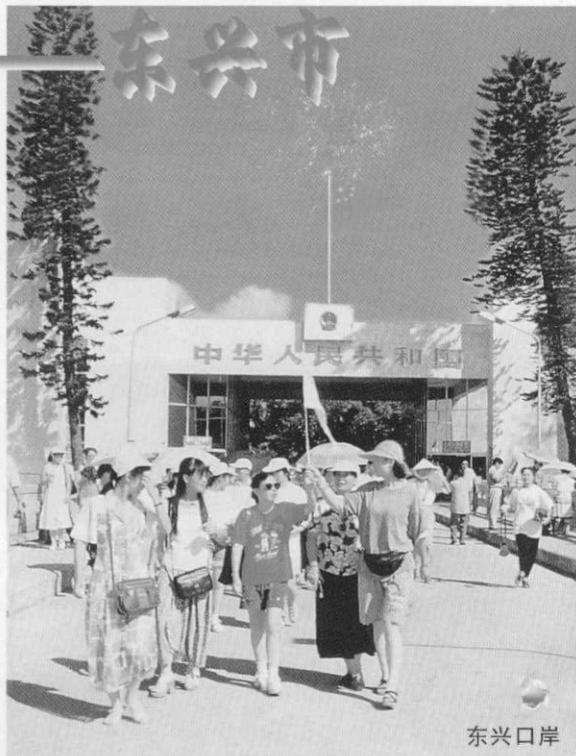
东兴资源丰富。适宜种植玉桂、八角、荔枝、龙眼；沿海滩涂盛产对虾、青蟹、泥蚶、文蛤等海珍品；东兴还是一个集边、海、少、侨、跨国旅游等特色为一体的旅游区。有万尾金滩、胡志明亭、大清国钦州界第一号界碑、京族唱哈节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东兴市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市容市貌焕然一新。1996年东兴出现了边贸热，旅游热，投资热，全年边贸成交额达5.45亿元，经东兴口岸的出入境人数达243万人次，从1992年到1996年底止，全国已有26个省以及10个国家和地区300多家客商到东兴投资。批准立项379个，投资总额48亿多元，国内外在东兴注册的工商企业983家，注册资金35亿多元，从业人员2万多人。

未来的东兴市将发展成为商贸、旅游、加工三大功能并举的现代化新兴边境口岸城市。按照规划2010年，东兴市城区面积将要达到25km<sup>2</sup>，人口30万。

东兴市人民热诚欢迎国内外朋友来投资、洽谈商务和旅游，共同建设中国大西南通往东南亚的水陆门户。

(东兴市政府办公室 供稿)



东兴口岸



北仑河航道



东兴市统一普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 告 登 载 证 号：南工商广字 1484

邮 编：530013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2.00 元